

中
國
歷
代
書
法
美
術
史

卷之二

木鐸出版社印行

中國歷代哲學文選

清代近代

中國歷代哲學文選

發行人·顧

出版者·木

鐸出 版

社俊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二十四巷十二弄八號

電話·(01)3513710

三二一九七一三

三九五一七三九

郵撥·一一四七三號(龍田出版社帳戶)

登記·局版台業字一三四九號

一版·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定價·全套四冊(精裝)

一千四百元

(平裝)

一千元

目錄

清代近代編

陳確

大學辨序

大學辨

黃宗羲

原君

原臣

原法

方以智	四
物理小識自序	六
音義雜論考古通說	四
顧炎武	四
與友人論學書	七
與施愚山書	七
王夫之	三
繫辭上傳第十二章	六
繫辭下傳第一章	四
說卦傳	七
堯典一	七
太甲二	四

說命中二	八
召誥無逸	六
太和篇	三
動物篇	一
乾稱篇下	104
思問錄內篇	105
思問錄外篇	110
唐甄	110
抑尊	110
室語	114
顏元	116
駁氣質性惡	115
性理評	117

總論諸儒講學

一九

上太倉陸桴亭先生書

一五

戴震

一六

理

一六〇

天道

一七

性

一七

權

一七

洪亮吉

一九

鬼神篇

一八

天地篇

一八

仙人篇

一八

龔自珍

一八九

平均篇

[五]

魏源

[九]

皇朝經世文編敍 代賀方伯

[一〇三]

海國圖志敍

[一〇八]

默觚

[一一六]

洪秀全

[一〇〇]

原道醒世訓

[一〇四]

天朝田畝制度

[一〇七]

康有爲

[二四五]

禮運注敍

[二五三]

禮運生

[二五九]

孔子改制考敍

[二六三]

上皇帝第六書 應詔統籌全局摺 [七]

譚嗣同 [八]

仁學自敍 [九]

仁學界說 二十七界說 [一〇]

嚴復 [一一]

關韓 [一二]

譯天演論自序 [一三]

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 [一四]

章炳麟 [一五]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 [一六]

孫中山 [一七]

[四二]

[一八〇]

[一六九]

[一五九]

[一四九]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民報發刊詞

七四

三民主義與中國前途

〇四

中國革命的社會意義

四三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孫文學說）

四六

朱執信

四五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四〇

陳確

陳確，字乾初，浙江海寧人。生於明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死於清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曾與黃宗羲同受學於劉宗周。一六四五年清兵進入浙東，劉宗周絕食二十日死節，陳確從此隱居山中，從事著作，著有大學辨、葬書、瞽言等書。陳確的著作以前極少流傳，除葬書有咸豐刊本及光緒時羊復禮曾刻陳氏文鈔二卷詩鈔一卷外，都沒有刊刻過。上海圖書館和南京圖書館都藏有陳確詩文全集鈔本，是研究陳確最完備的材料。另外近人編有陳確哲學選集，可供參考。

在世界觀上陳確屬於偏向重物者。他說：「天無私覆，故雨露之施不擇物。物之材不材，自爲枯榮焉，非天有意枯榮之也。地承天施，亦猶是耳。人之善不善，自爲禍福焉，非天與地能禍福之也。」（葬論）這就是說天與地都是自然的存在，天地本身是沒有意志的，不能禍福人。他在葬書裏就是用這種現實思想的觀點來反對葬地迷信和鬼謬子孫的謬說的。

明清之際，在社會意識領域中，程朱理學居統治地位。陳確雖是劉宗周的門下，却

不喜歡理學家言。他注重「躬行實踐」（陳元龍乾初先生傳），主張「忠信」「老實」（文集卷十一老實說），反對理學家的「靜坐冥想」。他說，學「不止讀書」，「君子之學，躬仁義」，貴力行；認為「思不如學」，「知不如行」（舊言學解）。正因為他注重實踐功夫，所以，在人性論上，陳確認為人性是發展變化的，只有靠後天的培養鍛鍊才能成性之全。他強調學習和實踐的作用，而極力反對宋儒求人性於父母未生以前的虛妄。他說：「物之成以氣，人之成以學。」（性解下）這與王夫之的「習成而性與成」（尚書引義太甲）的論點相似。在本體與功夫的關係上，宋儒追求虛幻的本體，而陳確却強調功夫（原激）的論點相似。在本體與功夫的關係上，宋儒追求虛幻的本體，而陳確却強調功夫。他說：「孟子言性，必言功夫，而宋儒必欲先求本體，不知非功夫則本體何由見。」夫。他說：「聖人之心，無異常人之心。」「天理正從人欲中見，人（原激）在理欲問題上，他認為：「聖人之心，無異常人之心。」「天理正從人欲中見，人欲恰好處即天理也。」（無欲作聖辨）這也與王夫之的「有欲斯有理」（周易外傳卷二）、「私欲之中，天理所寓」（四書訓義卷二十六）的說法相似。他的這些光輝的論點，鋒芒都是針對當時佔統治地位的理學，是富有戰鬥精神的。

他對程朱理學的辯駁，集中表現在他的代表作大學辨裏。大學一書，程朱以為是孔門一貫相傳之心法。在程朱理學的統治下，數百年來，一直奉為經典。陳確作大學辨，同程朱的說法完全對立。他說：「大學首章，非聖經也；其傳十章，非賢傳也。」又

說：「大學其言似聖，而其旨實竄於禪……決非秦以前儒者所作可知。」這就從根本上推翻了大學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經典的地位。他認為論語只說「下學而上達」，從未講過「大學」，足見孔子並無「大學」「小學」之分。程頤說大學為「孔氏之遺書」，朱熹以為大學乃孔子曾子的記述，都絕無證驗。他不僅從來源上否定了大學是孔曾之書，尤其重要的是在內容上指出大學在形而上學的錯誤。

在認識論上，他認為知識是發展的，天下之理無窮，學問是無止境的。因而反對大學所謂「知止」「止於至善」的形而上學觀點。他說：「夫學何盡之有？善之中又有善焉，至善之中，又有至善焉。」「君子之於學也，終身焉而已；則其於知也，亦終身而已。故今日有今日之至善，明日又有明日之至善，非吾能素知也，又非可以一概而知也，又非吾之聰明知識可以臆而盡之也。」（大學辨）這意味着認識是不斷發展深化的，真理只能一步一步地掌握，而不可能一下子窮盡天下之理，從而駁斥了朱熹的「一旦豁然貫通」的重思想觀點。在知行問題上，他從「知不如行」的觀點批評了大學言知不言行的重心思想觀點。他說：「蓋大學言知不言行，必為禪學無疑。」其精思所注，只在致知、知止等字，竟是空寂之學。（大學辨）

總的看來，陳確論學的主旨，在反對宋明以來程朱理學的影響。他在與黃黎洲告中

說：「世儒習氣，敢於誣孔孟，必不敢倍程朱，時爲之痛心。」而其重點在力闡大學和葬書。他認爲大學和葬書都是儒家內部的異端，爲害很大，所謂「賊自內出也，故攻之」。(異端論)因此，他說：「大學廢則聖道自明，大學行則聖道不明，關係儒教甚鉅，不敢不爭，非好辨也。」(大學辨)「丹藥、符水、蠱厭、咒詛，諸妖異之術皆有其書，苟信而行之，必爲天下之大妄人矣。」「葬經鄙陋，有目共見。」(與同社書)由於他在反程朱理學和葬書迷信的討論中，大胆地提出了有力的現實思想命題，因而遭到理學家的反對，他却始終堅持自己的觀點。所以黃宗羲說他的論著「皆發其自得之言，絕無倚傍，絕無瞻顧，可謂理學中之別傳矣。」(與陳乾初論學書)其實，他並不是什麼「理學別傳」，而是理學的「叛逆」。這種「叛逆的性格」正是十七世紀中國舊的社會逐漸解體過程中時代的反映。

當然，在評價陳繼儒的哲學思想時，我們也應該看到他仍然能遵循孔孟傳統思想的原則，如在人性論上，他說：「孔子曰：『性相近』，孟子又道性善，論自此大定，學者可不復詰性矣。」他的人性論是以孟子的性善說和周易「繼善成性」說做爲基礎的。他雖然反對宋儒義理之性和氣質之性的劃分，說他們「諸家之言性，離人而尊天。離人尊天，不惟誣人，並誣天矣，蓋非人，而天亦無由見也」(性解下)。但他終究還是認爲、

人性中有一個「善端」，「蓋人性無不善，於擴充薰才後見之也」（同上）。又如在知行論上，他雖然舉出「知不如行」的有力的論點，強調實踐功夫的重要性，但是他的實踐觀點還是只限於倫理道德方面，並沒有不同於現實主義者把實踐理解為個人日常生活活動的範圍。

大學辨序^{〔一〕}

家有老親，未遑遠覽^{〔二〕}，將事^{〔三〕}之暇，偶及遺編，不意偶見，漸成隱見。竊欲還學庸于藏記^{〔四〕}，刪性理之支言，琢磨程朱，光復孔孟，出學人於重圍之內，收良心於久絶^{〔五〕}之餘，庶無忝於所生^{〔六〕}，差有解於後死云耳。順治戊戌^{〔七〕}。

（大學辨卷二）

注 釋

〔一〕據海昌叢載本，本篇為大學辨序。上海圖書館及南京圖書館所藏手抄本，均作嘗大學辨後，因大學辨全文之後，另有嘗大學辨後一文，故從此。

〔二〕還薦，遠行。

〔三〕將事，辦事，這裏指奉父母。

〔四〕戴記，指漢戴聖編的禮記四十九篇。中庸是這裏面的第三十一篇，大學是這裏面的第四十二篇。朱熹把這兩篇單獨抽出，和論語、孟子合成四書。

〔五〕錮，禁閉的意思，久錮，是說思想長期被東缚，閉塞不通。

〔六〕無忝於所生，是說不辱於父母。本詩小雅小宛篇：「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七〕順治戊戌，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此四字據海昌叢載本添補。

大學辨

陳確氏曰：大學首章，非聖經也；其傳十章，非聖傳也。^{〔一〕}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二〕}，而未始質言孔子。朱子則曰：「右經一章，蓋夫子之意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古書「蓋」字皆作疑詞，朱子對或人之間，亦云「無他左驗」，且意其或出於古昔先民之言也，故疑之而不敢質^{〔三〕}，以自釋「蓋」字之義。程朱之說如此，而後人直奉爲聖經，固已漸倍^{〔四〕}於程朱矣。

雖然，則程朱之於大學，恐亦有惑焉而未之察也。大學，其言似聖，而其旨實遠於聖^{〔五〕}，其辭游而無根，其趨罔而終困^{〔六〕}，支離虛誕，此游夏^{〔七〕}之徒所不道，決非秦以前儒者所作可知。

苟終信爲孔會之書，則誣往聖，誤來學，其害有莫可終窮者，若之何無辨？

客曰：若此則程朱之誤甚矣。以程朱之賢而暴其誤，可乎？

曰：君子固可欺。程朱之誤，君子之過也。夫君子未嘗無過，孔子嘗信宰予之言（八），程朱偶惑大學之說。程朱之賢，如日月之經天，大學之誤，如雲霧之虧蔽，於程朱奚損焉？而終覆（六）之，損程朱乃大耳。故敢卒辨之。

辨曰：首言「大學」（一）云者，非知道者之言也。子言之矣：「下學而上達。」（二）夫學，何大小之有？「大學」「小學」，僅見王制（三），亦讀「太」，作大學者，疑卽本此，亦猶宋人之作小學（四）也云耳。雖然，吾又烏知小學之非卽大學也？吾又烏知大學之不更勝大學也？夫道一而已矣，故易稱蒙養卽聖功（五）。古人爲學，自少至老，只是一路，所以有成。今迺別之爲大學，而若將有所待也，則亦終於有待而已矣。古學之不可復，其以此也。

其曰：「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者，皆非知道者之言也。三言皆脫胎帝典，帝典自「克明俊德」至「黎民於變時雍」凡七句（六），此以三言括之，似益簡切，而不自知其倍也。「（新）[親]民」卽在「明德」之中，「至善」又卽在「明」「親」之中，故帝典「克明」句下貫一「以」字，便文理燦然，而此下三「在」字，若三事然，則不通矣。古人之學，雖不離乎明，而未嘗顯（七）言明，推之易、詩、書可見，惡其逃於虛焉故也。而大學首言「明明」，固已倍矣。且古之君子非有所親疏於